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在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蒙红云、黄宁清、李伯侨

2020 年 4 月 2 日